



石家庄铁道大学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在线开放课程

会计理论

会计计量理论

折旧理论

主讲：李静宁

目录



在线开放课程

- 一、固定资产折旧的观念
- 二、折旧方法理论



一、固定资产折旧观念

- 1. 传统理念
- 折旧被认为是将固定资产的原始成本或其他价值在其受益期间内进行分配的过程。
- 比如我国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四条规定：
• 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
-

2、服务潜力递减观

- 认为折旧代表固定资产服务潜力的递减。
- 固定资产服务潜力的降低是由于实物损坏、生产耗用、陈旧过时以及需求变化等因素造成的。
- 随着固定资产服务潜力的降低,其价值就会相应地转移到某项费用、某项资产或某项损失账户中去。

3、资本保持观

- 认为只有期末的投入资本超过期初的投入资本，才会产生收益。
- 因此，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届满时，至少应该保持原始货币投资额，其原始成本可以采用一种合理的方式在资产使用年限内逐步收回。
- 也有人认为，资本保持的不是原始货币投资额，而是企业资产的服务潜能或生产能力。
- 资本保持观对于及时足额地计提折旧，确保固定资产更新具有重要意义。

4、耗用服务的现行成本观

- 认为无论如何，现行重置成本比历史成本都更为重要，折旧是现行重置成本的分摊，而不是历史成本的分摊，某一特定时期的折旧费用是固定资产在该时期耗用服务的现行成本。
- 这种观点的主要优点是：
- 它以现行成本和现行收入相配比，形成了现行营业净利的概念，持有资产的现行投入价值发生变动的损益可以单独反映出来，这对于评价企业经营业绩是十分有利的，同时也为现在的或潜在的投资者预计未来收益提供了恰当的基础。

- 这种观点的主要缺点是：
 - （1）与历史成本一样，将固定资产的重置成本合理分配于特定的会计期间仍然是困难的；
 - （2）在资产本身的价格和一般物价同时变动时，由于现有市场可能缺乏同类资产用于比较，以致资产本身的价格变动和一般物价的变动很难加以区分；
 - （3）即使重置成本会有所增加，技术进步同样会使资产的现行价值减少。

二、折旧的方法

- 在19世纪至20世纪初期，许多企业在处理折旧事项时一般是采用定期评估的方法，也有一些企业甚至将固定资产的重置支出直接列入本期费用。
- 20世纪中叶，折旧才被认为是在资产使用年限内对其成本或价值进行的系统而合理的分配。

1、盘存法

- 所谓盘存法，是指通过定期的资产估价来确定各期的折旧费用。
- 盘存估价有两种具体方法：
 - 一种是以清算价值或现行市价为基础；
 - 另一种是以资产操作效率的变化为基础。
- 前者的优点是可以反映资产的实际经济价值，避免了主观的成本分配。
- 后者由于没有考虑到诸如陈旧之类的经济因素，因而通常被认为是不适的。

2、重置法

- 所谓重置法，是指以固定资产的重置成本作为本期的折旧费用。
- 对于一个大型的、拥有大量相同资产的企业，其固定资产的重置通常是有规律的，因而可以用重置费用代替折旧费用。
- 其具体方法是：将重置成本直接计入本期费用，不论各个会计期间重置成本发生多大的变化，都不改变固定资产原始成本的账面价值。

- 重置法的主要优点：允许费用按现行成本反映。
- 重置法也有缺点：
 - 第一，由于在重置之前不承认任何资产成本的消逝，不形成生产经营上的负担，这使得早期的经营成果偏高和资产价值偏大；
 - 第二，各期生产经营的成本负担不均匀，而且固定资产使用成本由哪一会计期间承担，受资产重置方针的影响，带有很大的主观性。

3、产量折旧法

- 产量折旧法又称变动费用法。这种方法假定资产价值的降低不是缘于时间的推移，而是因使用而致。资产价值的降低是资产使用状况的函数。
- 按照这一假定，如果某项固定资产在某期未被使用，则该期就不应该计提折旧。在产量折旧法下，假定固定资产的成本代表着一定数量的服务单位，这些服务单位随着固定资产的使用而进入产品成本。随着固定资产的不断使用，服务单位的数量不断减少，说明固定资产的服务能力在不断地降低。

- 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根据固定资产的有形磨损来计算折旧时，或者陈旧因素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有影响但这种影响可以预见时。
- 这种方法的主要缺点是：
- 第一，每年的折旧费虽然是变动的，但它假定每一服务单位分配等量的折旧费，这是没有根据的。由于利息的存在，资产的服务价值事实上也不会等值降低。
- 第二，资产所能提供的服务数量难于准确预计。

4、直线法

- 直线法又称固定费用法。它假定折旧是由于时间的推移而不是使用造成的，认为服务潜力降低的决定性因素是时间推移所造成的陈旧和损坏，而不是使用所造成的有形磨损。
- 因而假定资产的服务潜力在各个会计期间是等量降低的，并且各个会计期间所使用的服务总成本是相同的，而不管其实际使用程度如何。
-

- 直线法只有在以下各项条件得到满足时才是正确的：
 - ①利息因素可以忽略不计，或假定资本成本为零；
 - ②修理和维修费用在整个资产使用年限内是固定不变的；
 - ③资产的操作效能自始至终保持不变；
 - ④使用资产所取得的收入（或现金流量）在整个资产使用年限内是固定不变的；
 - ⑤各种必要的估计（如预期使用年限等）都是相当准确的。

- 虽然这些条件过于严格，但由于有些因素可以适当抵消，通常认为直线法是最为适宜的折旧方法。
- 此外，直线法还具有使用方便和易于理解的优点。
- 直线法的主要缺点是，它忽略了折现因素，按直线折旧法所计算的净利，会造成投资报酬率不断上升的假象。
-

5、递减费用法

- 递减费用法又称加速折旧法，指在固定资产使用的早期计提较多的折旧费用，以后折旧费用逐期递减，从而使固定资产的成本在使用年限中加快得到补偿的一种折旧方法。
- 在这种方法下，每期计提的折旧数额，随着使用时间的增加而呈递减的趋势。

5、递减费用法

- 递减费用法包括：
 - ①**余额递减法**，即每期计提的折旧额是以固定不变的百分率乘以账面递减后的金额求得的。
 - ②**双倍余额递减法**，即在计提每期折旧时，用直线法折旧率的两倍去乘以该资产的期初余额求得。
 - ③**折旧年限积数法**，即在计算逐年的折旧额时，用应折旧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与全部使用年限总和的比率去乘以这一资产项目在有效使用年限内应折旧的总额求得。

5、递减费用法

- 递减费用法的主要特点是：
 - ①在不考虑利息或资本成本的情况下，每年的服务贡献额是递减的。
 - ②操作效率的降低会导致操作成本的增加。
 - ③以剩余服务价值的折现价值表示的资产价值，在早期降低很多，而在后期则降低很少。
 - ④修理和维修费用是递增的。
 - ⑤由于存在着陈旧的可能性，这使得以后年度的收入具有不确定性。

5、递减费用法

- 在理论上递减费用法符合 “系统性和合理性” 的要求：
- 其合理性在于，按递减费用法计算出的折旧额，呈现出递减的趋势，正体现了固定资产项目效用递减的趋势；
- 其系统性在于，这些逐年递减的折旧额仍然是具有规律性的，如在折旧年限积数法下，各期的折旧额是一个等差级数，而在余额递减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下，各期的折旧额则是一个等比级数。

- 我国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 可选择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

总结



在线开放课程

- 一、固定资产折旧的观念
- 二、折旧方法理论

